

# 2022 年度保定市满城区要庄乡人民政府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 一、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 资金情况：2022 年我乡管理的预算项目总共 33 个，涉及资金 1.01 亿元。

2.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为了严格落实省、市、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工作积极稳定的发展，我乡接到此项工作的通知后，结合实际制定绩效评价的方案，通过收集资料、综合分析，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 二、预算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100% 的项目有 25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50% 的项目 7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 50% 以下的项目 1 个。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比对，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情况，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指标全面完善，易于评价。在绩效监控工作中，我乡严格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根据结果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的使用，使预算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具体统计表如下：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万元)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要庄乡人民政府	经二路征地款	270	270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园区项目征地工作经费	15	15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16	16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外环路占地补偿	12.20	12.20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要庄乡中学占地补偿	1.44	1.44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要庄乡园区失地农民补贴	652.98	652.98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综]保定市西二环北延项目征迁资金	3000	3000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综)国药、古城项目经费	46.8	46.8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维稳经费	5	5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预)归还垫付资金	631.03	631.03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垃圾清理费	28.5	28.5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预)相关费用	0.91	0.91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预)工业大街及经五路征地款	2000	2000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39	39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9.58	9.58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垃圾清理费	18	18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2022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满财【2022】63号	105.56	105.56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预)工业大街及经五路征地款	1000	1000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园区重点项目征地款	95	95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眺山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建设征迁费用	20	20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预) 园区重点项目征地款	385.35	385.35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预) 深能热力调度中心征地款	166	166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预) 小许城村土地预征资金	700	700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预) 园区重点项目征地款	102	102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31	31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9.58	9.58	100
要庄乡人民政府	基层武装经费	2	1.9968	99.84
要庄乡人民政府	维稳经费	8	7.8407	98.01
要庄乡人民政府	(预) 相关费用	10.5432	10.2632	97.34
要庄乡人民政府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6.21	5.616	90.43
要庄乡人民政府	要庄乡乡镇政府办公楼、马坊路占地补偿	11.084	9.8604	88.96
要庄乡人民政府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277.6716	233.5824	84.12
要庄乡人民政府	村干部保险	8.64	6.0018	69.47
要庄乡人民政府	(综) 保定市满城区再生水利用工程占地费用	400	100	25

### 三、整改措施及结果运用

一是主动加强日常自行监控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对所负责项目的执行过程以及

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下一步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对于预计年底无法实现的项目，提出调整意见；对于执行中出现重大问题的，提出绩效问责处理意见。

二是积极配合上级财政部门的重点监控工作。对上级财政部门进行的绩效跟踪管理，进行数据收集、整理工作，撰写监控报告，按要求上报，及时反应监控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促进该项工作规范、有序、顺利开展。

三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的项目，提出下半年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年底无法实现的项目，提出调整意见。

要庄乡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1日